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學系博士班課程表

112.07.10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08:10					
09:10			9:10-12:00 高級量性研究法(EN) (外籍生) N429	9:10-12:00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(EN)(外籍生) N429	9:10-12:00 高級量性研究法 N429
10:10				9:10-12:00 學特論	高級文化專論 N438
11:10				9:10-12:00 高級生物統計	研究工具之發展(EN) (本、外籍生) N441
12:00					
13:00			13:00-13:50 學術倫理(EN) (外籍生) N429	13:00-16:00 高級護理教育專論 N335	13:30-16:30 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N429
14:00			14:10-17:00 高級護理專題研討(EN)外籍生 N438	介入性研究 N438	14:00-17:00 學位論文專題研討 N441
15:00					17:00-17:50 學術倫理 N427
16:00					
17:00					

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(博一必修三學分)：周汎濤教授、王秀紅教授

高級量性研究法(博一必修三學分)：王瑞霞教授、陳桂敏教授

學術倫理(博一必修一學分)：周碧玲副教授、陳幼梅助理教授-與碩班一起上課(暑假上完)

高級生物統計學特論(博一必修三學分)：學校統一開課

研究實務實習(博一選修三學分)：李碧娥教授(與指導教授討論、不列入時間表)

高級護理教育專論(博一選修三學分)：周汎濤教授、王秀紅教授

高級護理專題研討(博二必修三學分)：洪志秀教授、許心恬教授

介入性研究(博二選修三學分)：王瑞霞教授、林淑媛教授

高級文化專論(博二選修三學分)：許敏桃教授

研究工具之發展(EN)(博二選修三學分)：吳麗敏教授、洪志秀教授

學位論文專題研討(博二選修三學分)：洪志秀教授、吳麗敏教授

※外籍生課程(全英文授課)

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(EN)(博一必修三學分)：周汎濤教授

高級量性研究法(EN)(博一必修三學分)：王瑞霞教授、陳桂敏教授

高級護理專題研討(EN)(博二必修三學分)：洪志秀教授、李碧娥教授

研究工具之發展(EN)(博二選修三學分)：吳麗敏教授、洪志秀教授

研究實務實習(EN)(博二選修三學分)：李碧娥教授(與指導教授討論、不列入時間表)

學術倫理(博一必修一學分)：陳幼梅助理教授-外籍生自己一堂。

※「研究實務實習 Research Practicum」課程採一對一上課，上課時間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自訂，未排入課表中。

※ 各節次時間對照表如下：

節次	1	2	3	4	5	6	7	8	9
時間	0810	0910	1010	1110	1300	1400	1500	1600	1700
	0900	1000	1100	1200	1350	1450	1550	1650	1750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 出國研習 6 學分（或多發表一篇 SCI/SSCI 期刊論文二擇一）為畢業門檻之一。已修足必、選修學分數者，可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再出國研習或發表期刊論文。
- 三、 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，均承認為本班之選修課程，可併計於畢業學分。
- 四、 「獨立研究 I、II、III、IV、V」以至國外選修有學分證明之課程。
- 五、 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
- 六、 本校博士生須修畢所有必、選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提出資格考核申請。
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入學後 5 年內完成。因懷孕、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，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，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(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)。
- 七、 本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 (1)在就讀博士期間完成之研究成果，且以第一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一篇(不包含碩士論文之發表)。(2)通過 TOEFL ITP 五百分(含)以上或等同之英文檢定；經考試後未達標準者，得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；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英文能力檢定。上述英文畢業門檻及其相關配套方案適用現行在校學生。
- 八、 本博士班研究生所有科目課堂口頭報告之簡報內容均須以英文呈現。
- 九、 所有選修課程只要達到開課人數，並經授課教師同意，可不限學期開課，但原則上

每一科目每學年仍維持一次開課。

十、 本學院學術倫理規範：學生繳交之作業若發現涉有抄襲或剽竊情事，該份作業以 0 分計。

十一、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。

十二、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，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，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